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中美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中美生醫假牙清潔錠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547號)」(批號：同製造日期：2024.10.08；保存期限：2027.10.07)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62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中市政府法制局114年4月20日向大樹美村藥局(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124號)價購旨揭醫療器材，經查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製造業者地址「日本和歌山縣海南市下津町上1135」，與當時核准之「1135 SHIMOTSU-CHO KAMI, KAINAN, WAKAYAMA, JAPAN」不一致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並命回收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旨揭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請假  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